

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

◎國民中學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46558 號函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59766 號函(補正)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58092 號函核定培育系所變更

(07) 綜合活動領域-輔導專長

※本校培育之學系所：教育學系(所)、心理學系(所)、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姓名		系所年級別		緊急聯絡電話		備註						
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 (由學生確實填寫)											審核欄 (審核人員填寫)			
課類 程別	該修 類習 別學 最分 低數	必 選 修	規定專門科目	學分 數	已修習專門科目	學分 數	成績		可採認 學分	審核人 簽章	備註			
							上	下						
領域 核心 課程	綜合 活動 領域 核心 課程	2	必修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2						必修至少 2學分			
領域 內跨 科課程	家政專長科目 童軍專長科目	4	必修	家庭發展	2						必修至少 4學分 2專長至 少選1			
			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2									
			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2									
				休閒教育	2									
輔導 專長 課程	輔導諮商基本 知能與專業成長	2	必修	諮商專業導論	2						必修至少 2學分			
				諮商倫理	2									
				諮商理論與技術	6	必修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					必修至少 6學分
							團體輔導	3						
			選修	人格心理學	2									
				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	2									

心理測驗與評估	2	必修	心理測驗與評量	2							必修至少 2學分	
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	6	必修	學校輔導工作	2							必修至少 2學分	
			學校諮商實習	4							必修至少 4學分	
		選修	個案研究	2								
			親職教育	2								
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	2	必修	※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2							必修至少 2學分	
			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	2							※領域跨 科必修	
		選修	◎青少年心理學	2								
			◎人際關係與溝通	2								
			◎多元文化教育	2								
學生學習輔導	2	必修	※學習輔導	2						必修至少 2學分 ※領域跨 科必修		
學生生涯輔導	2	必修	※生涯輔導	2							必修至少 2學分	
			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	2							※領域跨 科必修	

必備：_____學分 選備：_____學分 合計：_____學分

備註說明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(領域內其他 2 專長至少選 1 專長)，主修專長課程必修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(含必修最低 22 學分)。
3. 【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。
4. 表列 2 學分之課程，若實際修習課程為 3 學分，得採計為 3 學分。

◎繳交本表時，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。

教育學系系主任簽章	認定學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未合格

教育學分認定欄 (由學生確實填寫)					審核欄 (審核人員填寫)			
規定專門科目	學分數	已修習專門科目	學分數	成績	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簽章	備註
				上	下			
1	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	4						必備

教師研習中心主任	教師研習中心承辦人